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宝焕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4民初1576号原告杜适时与被告林宝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采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提供/确认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杜适时主要诉求：1.判令林宝焕立即向杜适时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；2.判令林宝焕向杜适时支付违约金10000元；3.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林宝焕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5日)

